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发出召开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鉴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东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已进行除权除息等新情况，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重新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六合”）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亚南、韩铁林、郑亿华、丁吉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股东华信六合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机构投资者。除华信六合之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依法可以投资入股境内证券公司的境内外法人投资者。

除华信六合之外的发行对象对公司的投资入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任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4 亿股。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备。

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51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底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华信六合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7 亿股（含 7 亿股），其中中华信六合拟认购数量为不少于 5,000 万股且不超过 15,000 万股。在上述发行规模区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公司业务。主要包括：

- 1、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扩大经纪业务市场份额，整合与拓展营销服务渠道；
- 2、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实力；
- 3、适度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 4、对全资直投子公司适度增资；
- 5、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 6、开展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融券等新业务；
- 7、在适当时机设立或参控股基金管理公司、并购期货公司；
- 8、适时拓展国际业务；
- 9、加大研发投入，打造专业化的研究团队；
- 10、加大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 11、其他资金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限售期

华信六合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其他特定发行对象持股比例超过 5%（含 5%）的，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各自适用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按照上述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华信六合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亚南、韩铁林、郑亿华、丁吉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华信六合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而构成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华信六合已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此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公告》。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华信六合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亚南、韩铁林、郑亿华、丁吉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是由于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六合”）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5,000 万股且不超过 15,000 万股。经过仔细的核查确认，我们认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通过跨越式发展跻身一流券商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净资本规模、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可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快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华信六合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公司未来发展给予支持，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和维护股价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与华信六合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且华信六合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因此，我们认为，上述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连洲、马跃、李秉心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全部内容，即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股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六合”）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5,000 万股且不超过 15,000 万股。华信六合就此事项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通过跨越式发展跻身一流券商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净资本规模、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可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快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同时，本次一致行动人股东华信六合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公司未来发展给予支持，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前景充满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和维护股价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股东华信六合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安排必要且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交易安排

公司就股东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华信六合签署了附条件生

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我们在核查了上述合同条款以及该等合同所载明的关联交易事项后，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华信六合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以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目的，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郑亚南、郑亿华、韩铁林、丁吉均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王连洲、马跃、李秉心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快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建设，其中特别提到“大力发展金融市场，继续鼓励金融创新，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快发展场外交易市场”，“积极发展债券市场”，“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这些是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客观需要。最近两年，对中国证券行业发展影响重大的政策层面正在发生变化：经济政策层面，发展实体经济成为今后一段时期经济政策的主要任务；金融政策层面，确定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市场配置金融资源、创新与监管相协调的方向；行业监管层面，中国证监会提出“改善资本市场结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这都将深刻地影响着中国证券行业未来的变革。近期，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国债期货仿真交易、中小企业私募债等一系列创新产品及业务的快速推进，深化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建立统一监管的场外交易市场等制度性安排的积极酝酿，均凸显了监管层通过制度和产品创新来加快证券行业发展的决心。证监会主席郭树清在2012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中关于“积极稳妥地推进证券期货领域的改革开放”的讲话，更是让国内证券业看到了跨越式发展的历史机遇。为了顺应市场形势的变化，抓住这个历史性的发展机遇，使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公司”）成为中国证券市场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和良好声誉的证券公司，太平洋证券需要募集资金，以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以下是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公司业务。主要包括：

1、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扩大经纪业务市场份额，整合与拓展营销服务渠道；

- 2、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实力；
- 3、适度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 4、对全资直投子公司适度增资；
- 5、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 6、开展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融券等新业务；
- 7、在适当时机设立或参控股基金管理公司、并购期货公司；
- 8、适时拓展国际业务；
- 9、加大研发投入，打造专业化的研究团队；
- 10、加大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 11、其他资金安排。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均对公司的资本金规模、资本充足率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尽快提高资本规模实力，是太平洋证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基本保障和必由之路。

1、募集资金是公司扩充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的需要

太平洋证券在国内仅属于中等规模的券商，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仍显偏小，与位居前列的证券公司相比差距显著。另外，随着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日益推进，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和更为激烈的竞争环境。2012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市场中介机构，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引进成熟市场的机构、人才、产品和技术，有效提升境内机构的专业服务水平。目前，我国111家证券公司中，已有中金公司、高盛高华、瑞银证券等10余家中外合资证券公司，在日益开放的市场环境下，如何适应市场发展，打造具有雄厚实力的证券公司，已成为摆在公司面前的重大课题。

另一方面，我国已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指标的证券公司监管体系，证券公司业务拓展、资格获取都与其净资本规模密切相关，因此，公司面对国内外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和证券监管环境的新形势，亟须通过增资扩股等途径迅速提升资本实力，以适应市场开放后同国内和国外的证券公司的直接竞争。

2、募集资金是公司增强经纪、承销等传统业务实力的需要

随着近年来国内证券市场中企业整体上市、海外上市公司回归、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等诸多积极因素的推动，我国证券市场的规模不断壮大，流通市值和交易量也进一步放大。截至 2011 年底，全国共有营业部 4996 家，而 2010 年末的营业部数量是 4555 家，增幅为 9.68%。目前我公司只有 29 家营业部，未来能否在通道服务的基础上增强理财等增值服务，在行业内保持持续竞争能力，经纪业务的规模将是一个重要的保障，这就对公司的资本规模和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宏观经济的发展为证券市场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活力，带来了企业直接融资规模的迅速扩张。十二五规划指出，要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可以预计未来五年国内的产业结构、投资结构、区域结构必然会有较大调整，国有企业逐步将兼并重组后的优良资产上市，新兴产业也将不断谋求资本市场的支持，直接融资需求将有相应增幅。同时，创业板的顺利推出及平稳运行，为中国资本市场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迈出了关键一步，中国证券市场正在加快建设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场外交易市场等在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届时将吸引更多有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和筹资者加入。美国市场 2009 年公司债券融资是同期股票融资的 8.6 倍，而中国发行的企业债和公司债仅相当于同期股票融资的 1.3 倍。这也意味着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方面，我国债券市场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2011 年监管部门在债券市场建设方面深入推进债券发行监管改革，积极支持银行到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交易，我国债券融资需求规模大大增加。总之，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的不断扩容，也迫切需要我公司迅速扩充资本金。

3、募集资金是公司拓展多元化创新业务的需要

目前国内证券公司普遍存在经营业绩与证券二级市场高度相关、竞争同质化的特点。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国外证券业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是增量并非来自传统的承销和经纪业务，而主要来自资产管理、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等业务，并保持继续扩大的趋势，如过去 25 年间，在美国证券业务收入中，以 PE、资产管理为代表的买方业务占比从 37% 上升到 73%。其中，发展速度最快的 PE 业务已成为众多国际投行的重要业务组成部分和利润来源。为适应资本市场与证券行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公司将大力拓展创新业务，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大力发展直接投

资、融资融券、权证与衍生产品等业务，而这些创新业务的顺利开展，必将对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

4、募集资金是公司提高抵御风险能力的需要

证券行业是一个高风险、高收益的行业，国际资本的流动、金融衍生产品的广泛应用，在给证券公司带来巨大利润的同时，也带来更多的风险。对于证券公司来说，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与实现盈利目标同等重要，因为如果对所面临的风险处理不当，证券公司不仅无法保全已获得的收益、实现预计盈利，甚至会威胁到公司的生存。同时，中国加入WTO后，证券市场对外开放，国内证券公司将与国际上实力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控制能力高的证券公司同台竞技，要承担风险与竞争的双重压力。

证券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产业，资本规模直接决定了证券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国际金融企业之间大规模的收购兼并和强强联合，不仅是满足拓展业务领域、实现跨国经营和多元化战略发展的需要，更是为了迅速扩大自身的资产规模、提高竞争实力，相应增强防范经营风险的能力和吸收、消化风险的能力，使得公司的经营基础更加稳定。因此，公司存在通过增加资本提高抵御风险能力的需要。

5、募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愿景目标与发展战略的需要

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通过定向增发等融资手段，逐步扩大资本规模和抗风险能力；采用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迅速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业务规模；在保持传统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努力使创新业务获得超常规的发展，为未来价值链的延伸和特色化经营打开成长空间；同时，力争通过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提升管理水平，转换思想观念，改善市场形象，进而成为经营规范、管理科学、资产质量良好、收入结构合理、综合业务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在某些细分市场具有强大品牌和影响力的证券公司。

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是公司发展战略得以有效实施的重要基础，是公司实现资本循环式滚动与阶段性增值、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必要途径。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监管层与政策导向支持证券公司做大做强

2008年3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下发了《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

适当放松管制措施，抓紧落实基础性制度，丰富证券市场产品，继续发挥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承销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传统业务的支撑作用，提高综合经营水平。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11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指出，要引导证券公司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鼓励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发展，加快经纪业务转型升级。证监会主席郭树清在公开场合提出，要提高行业集中度，增强行业整体抗风险能力；推动行业创新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要加强服务，放松管制，改善行业发展的外部环境。监管部门的监管导向是我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重要政策性保障。要把握历史机遇，顺应监管导向，证券公司尽快提高净资本规模和业务实力就成为题中应有之意。

2、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仅有同业拆借和国债回购、发行债券、股票质押贷款、增资扩股等方式。通过同业拆借和国债回购的融资方式具有局限性，只能进行短期资金头寸调剂，不能满足公司中长期融资需要；股票质押贷款的融资方式由于实际操作的手续繁琐、限定条件严格和冻结质押股票操作不灵活等原因而进展缓慢；而公司债券融资规模，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因此，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是太平洋证券现阶段最佳的融资选择。

一般认为，在市场高涨时，采取公开增发效果好，在市场低迷时，非公开发行更能得到市场青睐。由于定向增发对二级市场股价的冲击比较小，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因而也更容易为市场所接受。

3、我国证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范围逐步拓宽

目前，参与我国证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范围正在逐步拓宽：

(1) 大型央企与国企是一级市场活跃的机构投资者

首先，大型央企、国企与上市公司参股证券公司已经非常普遍，其目的一般是分享证券市场的高利润。2011年，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367855 亿元，同比增长 21.5%；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 22556.8 亿元，同比增长 12.8%。中央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231756.1 亿元，同比增长 20.9%；中央企业累计实现

利润 15023.2 亿元，同比增长 11.5%，大型国企和央企的资产质量和规模效益进一步提高。

有些大型国有企业将长期投资的职能放在下属财务公司，也有企业通过旗下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股权、债权投资。这些财务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也成为证券市场上参与 IPO 和再融资的活跃的力量。

(2) 地方国有企业也有利用资本市场实现保值增值的动力

地方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带动了地方经济的较快发展。2011 年，地方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136098.9 亿元，同比增长 22.7%。地方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 7533.6 亿元，同比增长 15.6%。地方国有企业在重组整合过程中，不断壮大规模实力，本身也有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动力。

(3) 云南省大中型企业具备了参与我公司再融资的实力

2011 年，云南省包括红塔集团、红云红河集团、云南电网在内的 15 户销售收入过百亿企业的主营业务总收入达到 4430 亿元以上，户均接近 300 亿元。继烟草、电力、有色、钢铁、化工等产业后，装备制造、煤炭产业增加值均突破百亿元，成为工业的支柱。不少云南省大中型企业包括民营企业资本实力雄厚，有实力、有意愿参与我公司的非公开发行。

(4) 基金管理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是价值投资的坚定实践者

近年来，参与定向增发的投资者明显趋于多样化，除了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券商外，现在一些私募资金、个人投资者以及一些产业投资者也都开始参与定向增发。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其旗下基金认购定向增发项目，且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目前信托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保险公司不能直接认购证券公司股份，但可以通过旗下的多个保险产品认购。这些机构投资者具有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多数是价值投资的实践者，对于证券公司的长期发展前景较一般投资者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洞察，因而也更愿意参与认购证券公司发行的股份。此外，外资机构以及一些地方国资委也有意向参与证券的非公开发行。

随着发行机制改革的深入，询价对象范围不断拓宽，我公司非公开发行具备了多元的备选对象。

三、项目资金运用原则

为满足公司在新形势下承销、经纪、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等业务对资金的强烈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以下原则规范使用：

- 1、增加运营资金、降低经营风险；
- 2、完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 3、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 4、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影响力及提高行业地位；
- 5、充分利用公司业务品种创新能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扩大经纪业务市场份额，整合与拓展营销服务渠道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竞争焦点从简单的价格竞争转向服务质量与效率的竞争，经纪业务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太平洋证券目前只有 29 家证券营业部，数量较少而且主要集中在云南省范围内，区域限制较为明显，为此公司急需通过增设营业部以优化网点布局。同时，为提高公司在证券市场中的竞争地位，公司将在条件成熟时，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整合行业资源，扩大经纪业务的市场份额和业务规模，争取使营业部家数增加到 50 家以上，形成以云南省为依托，以北京、上海、深圳为中心，辐射全国的合理布局。同时，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对分支机构的投入，进一步整合与拓展营销服务渠道，将分支机构网点建设成向投资者提供各种增值服务的金融超市。

（二）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实力

无论从国外证券公司的发展历史还是国内证券公司的发展现状看，投资银行业务始终都是证券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之一。随着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及与国际证券市场的逐步接轨，我国证券市场将逐步成为国际资本市场的重要一员，受全球资本跨地域流动的影响，风险因素显著增加，投资银行的承销业务风险也日益增大。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管理要求，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股票或公司债券的，应当按承担包销义务的承销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准

备。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为大型企业客户服务必须需要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

2011年，太平洋证券投行业务取得了较好成绩，完成股票首发项目2家，增发项目1家，配股项目1家，完成债券发行项目7家，基本实现了“发行一批、上报一批、承做一批、储备一批”的投行业务良性循环。根据WIND资讯统计，2011年，我国78家证券公司股票及债券承销总金额为13629.9亿元，其中中信证券以1709.7亿元的承销金额位居第一，前10名的承销金额占58.63%、前20名的承销金额占80.33%的市场份额，我公司承销金额排名第26位，主承销家数排名第25位，与国内一流证券公司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截至2011年底，我国共有保荐机构74家，保荐代表人2000多人，保荐人向优质券商集中的趋势更加明显。2011年底，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数量为20人，基于未来业务拓展的需要，目前公司仍需要新引进一批优秀保荐代表人。公司拟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充实投资银行业务资金，扩充保荐代表人队伍，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增强承销业务实力。

（三）适度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随着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以及证券融资种类、融资规模的增加，证券投资业务也将有着更多选择。目前，太平洋证券在固定收益产品投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连续几年取得优异业绩；在股权投资方面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机制，倡导价值投资，合理配置投资品种，严格控制风险，形成了稳健的投资风格。公司受净资本和营运资金的制约，目前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仍相对较低，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将适度用于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四）对全资直投子公司适度增资

直接投资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进行投资，其投资收益通过被投资公司上市或购并时出售其股权变现。由于直接投资业务利润丰厚，该项业务历来是国际知名投资银行的重要利润来源。直接投资业务的开展将为公司拓展业务空间、增加利润来源提供良好契机，从而改变公司经营“靠天吃饭”、盈利模式单一的业务格局。

2011年7月，中国证监会颁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提出证券公司不但可以以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还可以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我公司直投业务全资子公司“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并于2012年8月8日正式开业。根据监管规定，证券公司投资到直投子公司、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的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15%，并在计算净资本时按照有关规定扣减相关投资。该规定意味着直接投资业务的规模直接取决于公司资本金的多少，因此客观上需要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截至2011年底，已有34家证券公司设立直投子公司，注册资金216亿元，平均每家注册资金接近7亿元，平均对应净资本为47亿元。我公司目前净资本不足19亿元，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将用于向全资直投子公司增资，以适度提高直投业务规模。

（五）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在国外成熟的资本市场是一种最为普遍和成熟的金融中介服务，其绝大多数金融投资活动都是通过客户资产管理和理财服务的方式实现的。1980-2005年，美国投行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上升了近100倍，达200亿美元。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助于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的金融创新、丰富投资产品、增强金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我公司已于2012年3月19日得到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目前资产管理业务的机构、制度、系统建设、人员储备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均已就绪，公司拟尽快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发行理财产品，形成一定业务规模，使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管理要求，证券公司无论经营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还是专项资产管理业务，都必须按管理本金一定比例计算风险准备。因此，公司需要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满足资产管理业务的准备金需求。

（六）开展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融券等新业务

融资业务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外部转融通的资金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并收取一定水平的融资利息的服务。在证券市场向好的环境下，融资业务的需求将较为旺盛，不仅可为公司带来融资利息收入，还将促进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融券业务指证券公司撮合证券借出人和融券卖出人之间的融券交易并收取一定水平的服务佣金的业务。融券业务将为市场提供合法的卖空机制，在证券市场走势偏弱的环境下，其需求将较为旺盛。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将为公司开拓另一

个低风险的业务领域，大大降低公司经营对证券市场行情的依赖，在极端市场环境下也能够带来稳定的收入。

目前，融资融券业务已经成为证券公司常规业务，只要融资融券业务方案和业务信息系统通过相关机构组织的测试，即可向证监会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我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融资融券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等准备工作。

融资融券业务以公司资本实力为基础，以健全高效的经纪业务体系和销售交易网络为条件，以广泛的客户群体为前提。不论是使用自有资金还是从转融通公司融入资金，均需要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

目前，监管部门鼓励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各类新业务正在不断推出，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买断式回购、并购基金、资产证券化、备兑权证等等。这些创新业务或产品都需要一定的资本实力作为支撑。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迅速提高净资本水平，争取尽快获得各项新业务资格，改善公司的收入结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将视新业务资格申请的取得情况，逐步投入到新业务之中。

（七）在适当时机设立、参控股基金管理公司、并购期货公司

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在适当时机设立或参控股基金管理公司、并购期货公司，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创利水平，实现利润来源多元化的战略目标。

在国内资本市场中，证券投资基金已成为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与此相应，出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日益成为证券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近年来，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基金业和基金市场都经历了前所未有的爆发式增长。目前，我国共批准设立 73 家基金管理公司，其中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数量达 41 家。截至 2011 年末，国内基金市场已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达 919 只，发行在外基金份额达 26577 亿份，资产净值规模从 2002 年的 1266 亿元发展到 21719 亿元。在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下，证券公司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将是扩大市场份额、争夺市场话语权的有力的竞争手段。太平洋证券目前尚未拥有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以发起设立或收购股权的方式尽快完成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布局。

2010年4月16日，股指期货合约正式上市交易，开创了中国证券市场的新纪元。根据股指期货这一金融衍生品的特点，其交易业务只有期货公司方能从事，

证券公司可以通过其控股的期货公司从事IB业务获取收益。所谓IB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将投资者介绍给期货公司，并为投资者开展期货交易提供一定的服务，期货公司因此向证券公司支付佣金的制度。目前，已有多家国内证券公司通过收购的方式拥有了期货公司。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尽快实现对期货公司的收购，开展股指期货相关业务。

（八）适时拓展国际业务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积极实现对外扩张，并适时开展国际业务，也已提上了国内证券公司的议事日程。为尽快实现公司业务国际化的进程，利用国际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契机，优化公司在境内和境外的资源，促进公司的各项管理和业务与国际资本市场接轨，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产品系列更加全面的国际化金融服务，公司计划适时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拓展国际业务。

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老挝设立合资证券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在老挝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开展各项证券业务。在老挝设立合资公司将是太平洋证券拓展国际业务的第一步。

（九）加大研发投入，打造专业化的研究团队

我国证券市场逐步与国际接轨，各参与主体日渐成熟，以做庄为代表的庄股时代宣告结束，国际通行的价值投资理念逐渐被市场所接受，开始步入以研究为主导的价值投资时代，研究带来的效应也是过去难以比拟的。传统老券商的市场份额正在受到中型券商的挑战，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已经成为券商争夺市场份额的核心要素。同时，在证券公司的经营中，研发队伍的建设和研发实力的提高正在为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日益重要的支持。

太平洋证券的研发机构定位于“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投资价值发现中心、投资者服务中心、公司管理决策参谋中心和人才储备中心”，公司研发将以宏观研究为指导，以产业研究与公司调研为基础，以价值发现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增值为目标，向卖方业务转型。对内，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层次人才，扩充研发队伍，打造专业化的研究团队；对外，公司将通过加强与其它研究机构的合作，迅速提升市场影响力，争取在较短时期内成为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一流证券研究机构。本次募集资金将有一部分资金投入数据分析系统

的购置、营销渠道的构建与专业化研究团队的建设。

(十) 加大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公司目前已经建设完成了全公司的集中交易系统、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系统及集中监控系统。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重点打造信息共享平台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两大硬件支持系统，构建客户资源信息共享和客户需求分析两大支持体系，为公司客户交易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公司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将适度投入到基础设施建设。

(十一) 其他资金安排

适时引进境内外投资银行，是我国证券业通过内引外联快速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通过引入境外投资银行，可以有效提升国内券商的管理水平，引进先进的风险控制技术和流程，提高全球资本市场的研究实力；同时，利用境外机构强大的营销网络，可以增强国内券商的投资银行、财富管理、衍生品等各项业务竞争力。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引进境内外投资银行，申请设立证券子公司或合资证券子公司，实现公司的综合化发展。

综上所述，太平洋证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增加资本金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从而有效地改善财务结构、加快新业务拓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各项业务的竞争实力，以优良的业绩努力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